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115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 17 時止，於截止日前 **寄達**，或親送至 959102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人事室收（請審慎評估報名表送/寄達時間），或將完整報名資料**彩色清晰掃描檔**寄至 tuv10019@mail.moj.gov.tw，（報名表、簡要自傳及切結書等必須繳交表件附於簡章後段），聯絡人：089-891743 分機 151 李珈樺科員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額 1 名；候用約僱人員 2 名（依名次擇優列冊並依序進用，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（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）。
- 四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（男須役畢）。
 - （二）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 - （三）體格檢查合格者（近 2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，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。
- 五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一份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其他退除役證明文件影本（生理男性應檢附）。
 - （五）原住民身份證明，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非原住民者免附）。
 - （六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非身心障礙者免附）。
 - （七）體檢表一份（最近 2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，須含胸部 X 光檢查，於面試前繳交）。
 - （八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）。

（註：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證明文件、原住民

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備查驗)

六、體格檢查：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，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 身高：男性不及 165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 公分。但具中華民國國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合氣道、跆拳道初(一)段以上，或摔跤九等以上，或自由搏擊(踢拳)、拳擊、散打、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，持有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 或大於 31。
- (三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- (五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- (六) 重度肢障：
 1.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 2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 3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七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(八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九)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- (十)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七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甄試內容與地點：面試。

面試內容：(一) 自我介紹 (二) 觀念即席詢答。

面試地點：本監二樓會議室。(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)

面試時間：依通知，報到時查驗證件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到。

成績採計：(一) 儀表(10%) (二) 言辭(20%) (三) 才識(50%) (四) 應變能力(20%)，總分 100 分，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約僱人員之報酬(約僱 220 至 300 薪點)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、離島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待遇支給。(約新台幣 33,550 元至 48,675 元)

等別	所具資格條件	薪點	預估報酬區間
三等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	220-270	33,550-40,365
四等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	250-300	37,625-44,550
五等	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」	280-330	41,860-48,675

※實際報酬依法務部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計算。

十一、僱用期限：

- (一) 正額職缺 1 名：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度司法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訓練完畢分發至各監所報到前 1 日止(114 年度司法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日預計為 115 年 7 月)或約僱原因消滅、機關經費不足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。
- (二) 候用職缺 2 名：自候用通知報到日起至該候用職缺到期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、機關經費不足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。

十二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者，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。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三) 進用順序：本監管理員職務出缺時，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候用資格條件(如 3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不符標準、受刑事處分等)，均喪失錄取資格；候用人員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- (四) 候用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

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期限屆滿、機關經費不足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本次約僱管理員報名資料一律概不退還。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5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表

姓 名		報 名 編 號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			
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 日	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住家電話					
行動電話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原住民族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鄒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邵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噶瑪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魯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撒奇萊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德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拉阿魯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那卡那富 (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
戶籍地址		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 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		
			年 月		
現 職	單位名稱 (請填全銜)		職 務		
經 歷					
※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授權貴監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請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					
報名人簽章：					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1. 簡要自傳、切結書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3. 退伍令或其他退除役證明文件影本 (僅男性)
4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(體檢表、原住民身分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刑事案件紀錄證明、公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)

審查結果： 合格 不合格

審查人員： _____ 人事室主任： _____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5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報名人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

(一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二) 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(一)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(二)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(三)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